

宁波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办事指南

中共宁波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4月

事项名称	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设立依据	1、《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号）第11条； 2、《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第22、23、24条； 3、《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 4、《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7号）； 5、《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浙委办发〔2019〕53号）； 6、《宁波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甬党办〔2019〕95号）； 7、《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政府令第255号）； 8、《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甬政发〔2019〕23号）。
适用范围	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
服务流程	1. 签订合同； 2. 编制报告（评审稿）； 3. 报送
合同范本	双方协商拟定，可参考统一规范的行业服务合同范本
所需资料	委托主体签订合同时即已备好中介服务所需资料，包括： （1）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或前期工作函； （2）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包括项目概况背景、策划方案、会议纪要等）。
服务计时	合同约定
收费标准及依据	评估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委托方与中介机构根据项目大小、复杂难易程度、利益相关者数量多少、项目类别等因素协商服务价格，可参考《宁波市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及测算办法》进行计算。
其他	项目主体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编制，具体条件的也可自行组织编制。
联系信息	地址：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电话：89182411、89182283